

中央研究院生物安全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B1A 會議室

主 持 人：唐堂主任委員

紀錄：陳政男

出席人員：吳世雄委員(生物安全主管)、林淑端委員、張雅貞委員、陳光超委員(生物安全主管代理人)、陳璿宇委員(請假)、曾庸哲委員、湯森林委員、楊秀宜委員、葉信宏委員、鄭婷仁委員、賴品光委員(請假)、賴爾珉委員(請假)(依姓名筆劃排列)

列席人員：總務處環安科黃文怡小姐

生安辦公室吳文超簡任技正、吳秋錦技正、劉志鴻科員、陳政男先生、胡淑娟小姐、林佳怡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報告

決議：

- 一、 110-1 報告事項 7：與會委員無意見，請生安辦公室依擬辦處理。
- 二、 110-2 討論事項 1：與會委員無意見，解除列管。
- 三、 110-2 討論事項 2：與會委員無意見，同意現行系統不建議再投入人力開發新功能，僅提供系統除錯服務，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主席指示：

- 一、 生安辦公室(下稱生安辦)除依循生物安全會(下稱生安會)任務訂定的規範公告外，請即時與各所中心生物安全管理員進行解說或舉行說明會，以利政策推行。

- 二、有關「中央研究院生物安全會設置及生物安全管理要點」第 7 點對於各研究所(中心)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下稱生安管委會)的修法，請以「…委員由各所(中心)主管指派所屬單位人員至少三名擔任，其中一名應為研究人員並擔任主席」。
- 三、中央研究院生安辦公室執行細則所稱之「一般作業場所」，易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所稱「作業場所」混淆，請生安辦再研議合適名稱。
- 四、有關本院實驗室新進人員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尤其是暑期生之訓練，應請各所(中心)特別重視。實驗室負責人應確認工作人員皆取得法定教育訓練時數後，才能進入實驗室。
- 五、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刻正優化 5 間高防護實驗室，預期 112 年 6 月左右可完成 1 間實驗室建置，並向疾病管制署申請啟用審查，預計本年底至少有一間動物生物第三等級(ABSL-3)實驗室啟用。在此期間，各所(中心)研究人員可委託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下稱預醫所)ABSL-3 實驗室進行實驗研究，請生安辦會後向預醫所確認申請計畫的送審流程及所需文件。

生安辦會後補充：

各所(中心)研究人員委託預醫所 ABSL-3 實驗室進行實驗研究，倘若研究計畫之計畫執行地點、操作人員及生物材料其一涉及由本院提供，申請人向預醫所申請 ABSL-3 實驗室服務前，應先取得本院生物安全會審核同意。反之，若不涉及者，僅須依「中央研究院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說明」規定，於申請人取得預醫所 ABSL-3 實驗室同意文件後，應將該實驗室之「使用同意證明單」及「服務登錄單」(含計畫 Protocol)，以電郵方式提供所屬所(中心)生安管委會及生安會

(bsf@gate.sinica.edu.tw) 備查。

六、有關本院高防護實驗室管理模式規劃，請生安辦近期召開高防護實驗室專家諮詢會議討論。

七、有關本院實驗室監視影像及門禁紀錄規劃，請生安辦召開會議邀請具高防護實驗室管理之專家學者及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共同與會討論，未來本院高防護實驗室監視影像及門禁管理朝相同管理系統建置規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各研究所(中心)作業場所保留基礎血清之採血人員及場所，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生安辦之規劃，以由本院醫務室協助抽血為優先方案。請生安辦函文各所(中心)調查需保留基礎血清之實驗室及其人數，惟須強調除使用第三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工作人員，依法應保存血清檢體至其離職後十年外，使用第二級以下危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工作人員保留基礎血清之需求屬非強制性，由實驗室負責人經評估有其必要性在保留。函文請提供相關業務承辦人之聯絡資訊。

提案二、為製作本院作業場所生安事故應變演習教材所需經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生安辦之規劃，所需辦理經費請院本部協助籌措之。

提案三、有關本院一般作業場所生物安全內部稽核模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生安辦之規劃，惟為落實本院生安管理組織之分級管理職責，所(中心)仍應對所屬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及保存場所進行年度內部稽核，生安辦再進行全院各所(中心)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內部稽核抽查。

二、所(中心)生安管委會為本院生物安全管理之第一線，所(中心)提送之生安申請案(例如研究計畫)，須由所(中心)生安管委會進行初審，再送到生安會進行複審。所(中心)生安管委會應落實督導實驗室新進人員之教育訓練，例如新進人員完成教育訓練後，才能發給門禁卡進入實驗室之措施。

三、關於所(中心)內部稽核紀錄，應送所(中心)之所長(主任)審核，以使所長(主任)了解所(中心)之實驗室生安運作現況及問題。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鑒於本院醫務室已有既定業務須執行，各所(中心)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來至醫務室進行採血時，建議提前一週進行預約，請生安辦轉知。

決議：請生安辦周知各所中心未來至本院醫務室進行採血時，提醒需求者，須提前一週預約。

提案二、關於國外（如 NHRI、美國科學院）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皆有很多合適教材，請生安辦洽詢教育給予授權。

決議：生安會新公告的「一般作業場所新進人員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規定」中，已提供指定的中、英文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即時線上取得教育訓練。另提供申請課程認可之管道，如有認可其他課程需求者，亦可依規定向生安會提出申請。

提案三、關於生安業務資訊，請生安辦規劃單一窗口聯繫資訊。

決議：請生安辦規劃辦理。

生安辦會後補充：

1. 已於生安會網頁提供本院生安會信箱(bsf@gate.sinica.edu.tw)及網頁資訊聯絡電話(02-27872661)。生安會信箱將由生安辦所有人員共同管理。
2. 生安辦擬另提供生安業務洽詢電話(02-27899610)，再由陳政男依生安辦各

業務職掌(<https://biosafety.sinica.edu.tw/pages/3627>)轉介予業務承辦人聯絡資訊
提供給洽詢人員。

3. 擬規劃邀請各所中心生安管理員與本院生安辦同仁共同組成 line 群組，此群組作為業務事前傳達及小叮嚀的管道。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